

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金占用情况

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7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学军向公司借款累计发生3,481,177.43元，不向公司支付利息，2017年度内都已还清。

2、2017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俊向公司借款累计发生4,444,602.99元，不向公司支付利息，2017年度内都已还清。

二、解决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

因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治理情况认知不足，且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，针对资金占用事项，公司整改措施如下：

1、在主办券商督导下，2018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确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确认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学军、苏俊向公众致歉，并承诺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。为防止未来继续发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进一步深入学习及贯彻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，对其自身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予以严格约束并遵循。

3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，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，提高相关专业人员的素质，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 and 规定，以避免类似的事件发生，使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在规范的环境下运行，确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继续关注公司的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18日